

2022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项目负责人：钟丽媚

填报人：林万林

联系电话：2555174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17年初，在区委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盐田公安分局迅速组建成立蓝马甲反诈骗专业宣传队，自成立以来，全体蓝马甲队员紧紧围绕分局领导的工作部署，以“提高辖区居民的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目标，全方位、多层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诈宣传工作，实现了2017-2022年诈骗警情连年下降。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年我局聘请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投入资金312万元，实际支出311.01万元，执行率99.68%。在今年的疫情防控期间，据统计，截止至2022年12月25日盐田区共接诈骗警情666起，同比下降9.02%。其中，刑事诈骗警情514起，占比全区刑事总警情733起的70.12%。

（1）开展“一户一告知”宣传工作。为增强反诈宣传的针对性，提高宣传工作的社会覆盖面，结合市局《关于迅速组织开展“一户一告知”“一人一承诺”反诈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分局迅速开展“一户一告知”宣传工作：一是做好上传下达，及时整理市局“一户一告知”宣传工作指引及相关通知传达给各所，明确走访相关要求；二是每日9时前梳理各所工作开展情况、警力出动情况、走访录入完成情况等数据，局领导在分局每日视频调度会上推动派出所全力开展“一户一告知”宣传工作；三是根据指标任务，持续发动社区民警、警辅人员以及群防群治力量上

门走访、入户到人，争分夺秒追赶走访进度；四是科学安排走访时间，利用晚上及周末群众居家有利时机，集中力量开展走访工作，最大限度提高走访成功率；五是协调区网格办及各街道办，发动网格员、保安员等社区力量全力配合走访工作开展；六是入户同时宣传电诈 GOIP 设备知识，动员群体提供举报线索；七是借机积极引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倾力守护群众的“钱袋”安全；八是紧盯全区人口集中重点部位，每天公布工作进度，总结经验做法，及时调整走访策略，确保工作持续推进。截止至 8 月 13 日 9 时，分局接收“一户一告知”派单任务量 26624 个，走访入户 29924 户，签订告知书 26624 份，完成率 100%，全市排名第二。

(2) 全面推进“国家反诈中心”APP。“国家反诈中心”APP 推广工作是今年以来指标最重的一项工作，为切实筑牢全民反诈防护屏障，分局全力开展此项工作：**一是**治安管理大队多次前往盐田区政法委，争取区政法委重视支持，从政府层面推进反诈工作，压实相关部门反诈宣传主体责任，同时积极协调发动街道网格中心、团区委发动网格员、义工联等部门力量大力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二是**联系盐田区交通局在深盐路、沙盐路、北山道、东海道、环梅路、盐梅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公交站台投放推广海报，同时走访辖区 3 家影院将推广视频纳入每场电信开场前的公益广告反复轮播，借此充分利用辖区 LED 显示屏、宣传栏、公示栏等公共载体，播放推广视频、张贴推广海报，在吸引力和

“抓眼球”上下功夫，让群众主动下载；三是将社区工作、窗口业务与反诈宣传有机结合，在开展特行场所夜查、麻将馆清查、走访三小门店、窗口业务办理等工作的同时，向群众进行反诈宣传，并推广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截止至12月15日，辖区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148726人，下载率60.75%，全市排名第三，实名注册率67.78%，全市排名第二。

（3）开展反诈宣传“一屋一访”。各派出所积极落实市局《关于组织使用基层基础平台“防范宣传”模块开展社区防范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社区警力结合日常社区排查工作，联合街道网格员开展出租屋反诈宣传“一屋一访”行动，上门走访辖区内每栋出租屋管理人、每户承租人，发放《广东省公安厅致市民告知书》，并发动出租屋管理员协助向租客开展针对性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同时文明向租户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截止至12月25日，辖区共计走访出租屋3724间，发放告知书3724份。

（4）开展校园反诈宣传工作。今年以来，辖区学校老师、学生受骗比例高，为进一步强化辖区教师、学生群体防范意识，治安管理大队组织各派出所开展各项校园反诈宣传工作：一是按照市局有关要求，组织各派出所校园法制副校长、指导员，开学期间利用开学典礼、法制教育课、主题班会等活动进校开展反诈宣传“开学第一课”；二是指导辖区学校将市局制作的反诈宣传片投放到校园大屏幕定期滚动播放，并通过QQ群、微信群、钉

钉群等途径推送，实现线上线下教育全覆盖；三是组织警力利用辖区各学校线上散学典礼期间上一堂“防范涉教培类电信诈骗犯罪”主题法制课，并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四是压实学校内部治安保卫主体责任，推动学校开展张贴反诈宣传海报、布设反诈宣传横幅、播放反诈宣传广播、推送反诈宣传信息等内部宣传工作；五是依托“盐田校园联防联控”微信群，有针对性地向各学校负责人推送反诈知识，实现线上与线下反诈宣传的联动，共计制作涉辖区师生类案例警示文7篇、推送反诈宣传推文108篇。

（5）及时完成市局任务指标。今年以来，按照省厅、市局党委工作部署，以全警反诈工作机制为抓手，围绕本职工作实际，全面落实各项反诈任务指标：**一是**分管局领导与分局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责任书》，切实加强内部人员的防范意识；**二是**印制《致全省学生家长一封信》，组织蓝马甲放假前派发到辖区每位学生手上，通过“小手拉大手”将反诈知识送到辖区家长手上；**三是**按照市局《关于对易被冒充公司老板诈骗的财务开展精准宣防培训的通知》要求，将市局下发的辖区企事业单位名单，分片区发给各派出所逐一核查掌握，并拉入“盐田区财务人员及负责人员反诈宣传群”，通过“腾讯课堂”开展线上授课，不定期在群里推送高发诈骗案例及防范措施，并将宣讲课件下发各所，定期组织召开线下反诈宣讲培训；**四是**按照市局关于开展“无诈社区”创建活动的工作要求，加强辖区“社区”、

“物业小区”、“工厂企业”、“校园”、“银行、医院”、“公园景点”等反诈宣传阵地建设，建立“一单位一反诈联络人”制度。截止至12月25日，辖区“无诈警格”5个，其中沙头角所3个、海山所2个，占比10.87%。

（6）日常推进反诈宣传工作。今年以来，治安大队组织各派出所蓝马甲因地制宜，线下采取宣讲培训、入户宣传、走访门店、定点宣传、派发单张、张贴海报、悬挂横幅、播放音频等形式，线上依托微信群、朋友圈等多媒体平台，有的放矢开展各项联合性精准宣传活动，提升辖区群众防骗意识。截止至12月25日，共计开展宣讲136次，前往机关单位24次，前往商场市集395次，前往小区445次，前往广场283次，走访学校230次，走访医院166次，走访企业942次，走访银行77次，走访工地285次，走访工厂161次，走访三小门店4816家，入户宣传41743户，摆摊定点222次，派发单张104820余张，张贴海报5990余张，悬挂横幅143条，播放音频408次，利用辖区LED显示屏播放视频1772次，微信转发反诈信息15090余条。线上线下拦截电信诈骗72起，拦截止付金额达2615755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内容与年初编报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年度总体目标为通过组建成立蓝马甲反诈骗专业宣传队，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控制诈骗警情，实现反诈骗宣传活动覆盖率90%；阶段性目标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始终确保一周七天，每

天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宣传力量在岗在位，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宣传。按照这个方向，通过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的组建，深入推进反诈骗宣传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居民自身防骗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自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成立以来，全体蓝马甲队员紧紧围绕分局领导的工作部署，以“提高辖区居民的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目标，为考核评价该项目投入资金与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合同服务质量，按财政部门要求，分局 2022 年将“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2 万元。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金配置合理，本项目无资产购置，实际支出 311.01 万元，执行率 99.6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我局根据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方案》（深盐财〔2019〕161 号）的工作安排，结合市对区绩效考核要求及盐田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坚持绩效评价四大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二是公开公正原则；三是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我局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各单位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	开展反诈骗宣传每年参与人次数**人/次以上。
			校园安全月大型宣传活动场次	每年大型宣传活动场次**次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反映宣传覆盖的社区范围*100%
			大型宣传活动进行质量	反映宣传活动的宣传效果
		工作时效	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反诈骗宣传的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反映该工作完成时间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率同比下降	考核项目实施可能引起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能减少诈骗警情的则为优；诈骗警情数量与上年数持平，群众感到满意则为良好；诈骗警情明显上升，则为劣。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由抽样调查测量而得。
			加强群众反诈骗意识降低案发率	考核项目实施可能引起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能加强群众的反诈意识，降低群众财产损失则为优；能保持反诈宣传力

			度，维持活动质量则为良好；不能有效加强群众反诈骗意识，则为劣。群众反诈骗意识由抽样调查测量而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通过抽样调查得出。

3.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考核蓝马甲专业反诈骗队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校园安全月大型宣传活动场次数是否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2）考核蓝马甲队员在全区小区门口、各大商场、海边栈道等人流密集场所反复播放反诈音频；前往辖区公司、工地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反诈宣讲培训；前往学校上、放学学生及家长必经路段进行反诈宣传的覆盖率及效果；（3）通过每日梳理辖区警情，指导蓝马甲队员每案必回访，重点安抚受害者情绪，考查群众对蓝马甲队员的满意度及群众安全感系数，并对新型诈骗手法扩散告知，形成全区同步防范，阻止新型诈骗进一步蔓延。通过蓝马甲力量潜移默化的影响下，考核项目的实施能否通过扩大宣传范围，可持续影响提高群众反诈骗意识。完成情况按照优秀

（100%-80%）、达标（80%-60%）、不达标（60%-0%）三档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该项目目标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已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严格按照分局关于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资金分配结合实际，资金分配较全面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该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年初预算安排 31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分局关于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序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该项目由治安管理大队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严格按照分局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312 万元，实际支出为 311.01 万元，执行率 99.68%。建立“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有利于深入推进反诈骗宣传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居民自身防骗能力，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减少居民的财产损失，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治理格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义重大，是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的重要举措，是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现实需要。我局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以月、季度为单位推进执行率，将质量理念和绩效理念融入

财政预算管理全过程，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					
预算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主管部门		盐田公安分局		实施单位	盐田公安分局（部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312	312	311.01	10	99.68%	9.97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312	312	311.01	—		—
	上年结 转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始终确保一周七天，每天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宣传力量在岗在位，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宣传。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控制诈骗警情，实现反诈骗宣传活动覆盖率 90%。			2022 年通过预算资金投入，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始终确保一周七天，每天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宣传力量在岗在位，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宣传。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控制诈骗警情，实现反诈骗宣传活动覆盖率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各单位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	2800人次	280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项目时间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99.7%	10	9.97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率同比下降	2%	2%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反诈骗宣	≥85%	100%	10	10	

		(10分)	传满意度				
总分					100	99.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立项必要性。以“提高辖区居民的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为目标，全方位、多层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反诈宣传工作尤为重要，当前诈骗警情形势严峻，深化推进反诈宣传工作是进一步提升反诈工作成效，切实改善我区社会治安形势的重要抓手。

2. 依据充分性。根据市公安局关于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的通知要求，组建一支 60 人的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

3. 通过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建立起具有深圳特色的反诈骗宣传常态机制和长效机制，不断夯实反诈骗群众工作基础。相关程序合规、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可行性等。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年初预算安排 312 万元，实际支出为 311.01 万元，执行率 99.68%。资金到位及时，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分局关于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序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该项目由治安管理大队组织实

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有关项目严格按照分局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每月能按合同相关规定，提供 60 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队员的服务。

2022 年度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预算资金 (万元)	累计支出 (万元)	执行率
第一季度	312	75.32	24.14%
第二季度		149.59	47.94%
第三季度		226.18	72.49%
第四季度		311.01	99.68%

(二)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完成率

我局通过 2022 年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的资金的投入：1. 各单位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指标值 2800 人次/年，全年实际完成值 2800 人次；通过蓝马甲多形式、多样化的反诈骗宣传活动，能提升辖区群众防骗意识，从而显著降低诈骗案件的

案发率。

2. 质量达标率

我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1）宣传覆盖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2）大型宣传活动进行质量，指标值良好，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能保证宣传活动蓝马甲队员实际到岗人数，提高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3. 完成及时性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针对辖区特点开展精准反诈骗宣传的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实际完成值为 100%，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标。无超支、成本过高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效益情况

我局通过该专项资金投入：（1）有效预防和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率同比下降。盐田区全市排名上升，指标值排名有所上升，实际完成值为 100%；（2）通过组建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加强群众反诈骗意识，降低案发率。可防性诈骗案发案降低率，指标值有效加强，实际完成值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是反诈宣传工作最繁重的一年。今年以来，省厅、市局各项反诈宣传工作任务指标接踵而至，为全力遏制辖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高发态势，按照分局领导的工作部署，盐田公安分局紧紧围绕“精准灌溉”模式，组织各派出所全力开展反诈宣

传工作，通过全员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一户一告知”扫楼入户宣传、反诈宣传“开学第一课”、线下各类大型宣传活动等行动，全面提升辖区群众防骗意识和防范能力，构建“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治理格局。

（一）树牢绩效意识，进一步用好预算资金。牢牢把握“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职工”的使用方向，谋篇布局，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科学编制预算，提供精准服务，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绩效管理。

（二）规范资金收缴管理。对于未能按照原定计划支付的结余款项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协调沟通并上缴资金，全面了解资金统筹政策调整的新变化，准确把握政策尺度，持续优化资金使用效能。

（三）增强分局机关财务部门的统筹组织能力。发挥经费服务保障能力水平，通过《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具体工作做法，为我局开展绩效评价提供操作指引。通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办法（试行）》加强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明确职责分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内部控制。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反诈工作合成作战力度不够。从外部单位上看，区里相关职能部门重视度不够，未能从自身职能有效推动此项工作，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公安一家唱独角戏的局面。从内部分工上看，

打击、宣传、拦截工作的牵头部门不同，诈骗打击部门在刑警大队、防范宣传部门在治安管理大队、电话劝阻设在指挥处，不利于诈骗案件的分析研判、防范与打击。从宣传力量上看，辖区社区民警工作任务繁重，目前反诈宣传工作的主要力量集中在蓝马甲上，而派出所负责宣传的蓝马甲队员仅有 22 名，面对辖区近 24 万居民，宣传力量严重不足。

（二）反诈宣传工作效果不明显。今年以来的“国家反诈中心”APP 推广工作、“一户一告知”宣传工作等“大水漫灌”任务指标式的宣传，从形式上来看多以“张贴海报”、“派发单张”、“下载 APP”、“入户宣传”等“说教式”的宣传，且为完成任务指标，宣传过程多为“蜻蜓点水”。而回访受害人的过程中，发现受害人多数称看过反诈宣传资料，但自身并未重视。可见目前的宣传模式仅是解决了“去宣传”的问题，并未真正达到使群众“入脑入心”的目的，宣传效果并不明显。

（三）反诈宣传力量工作效能不高。今年省厅、市局下发的各类工作任务较多，反诈宣传队员疲于应付上头的工作任务，面对繁重的工作量，无法因地制宜、有的放矢，做到“精准”发力、“精准”宣传。目前，蓝马甲存在薪资低、无绩效、身兼多职、工作强度大等问题，导致队伍流动性大、工作积极性下降，影响队伍发挥最大工作效能。

七、有关建议

（一）精准施策，精准治理。一是分管刑侦、治安局领导继

续对辖区电诈发案数高发的派出所和社区警格进行精准督导；二是刑警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继续调动资源和力量，对电诈案件高发派出所及社区警格进行精准帮扶；三是继续联系区政法委、团区委、区工信局、区教育局等单位，各所组织社区民警及辅助力量对接网格员、义工联等群防群治力量，层层对接、层层发动、精准发力，构建“全警、全社会反诈”格局。

（二）分析研判，有效指导。继续坚持“每案必回访”，落实宣传是否到位，并根据回访收集的信息，有针对性对诈骗警情的类型、高发地、受骗人群等特征进行深入分析、精准研判，查找电诈案件高发的原因、症结，指导各派出所向防范薄弱环节精准投放，最大限度地提升精准宣传成效。

（三）压实责任，定期督导。根据前期研判信息，有针对性制作机关、企业、学校、物业小区、保安人员、财务人员宣讲课件进行精准培训，组织各派出所前往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反诈骗承诺责任书》，并建立反诈联络员；压实企业宣传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将反诈知识列入日常各类培训会议内容，在新员工入职前上好“反诈第一课”，倾力维护内部员工财产安全。

（四）定期培训，强化能力。反诈工作，关键在防，核心在人。面对日益严峻的诈骗形势，宣传队伍的专业程度、宣讲团的表达能力等都亟需提高。对此，分局将每个季度组织反诈宣传力量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目的就是解决宣讲队伍“讲不深、讲不透”等问题，为基层输送更多优秀反诈宣讲人才。

（五）有机结合，联动宣传。融合治安管理业务工作，联动开展反诈宣传宣传：一是结合分局校园安保工作，重点借助开学季、散学季热潮，全年抓好校园反诈宣传；二是依托分局窗口办证业务，给每位来办业务的群众开展反诈宣传，使群众在办理业务的间隙，也学习反诈知识；二是立足特行场所、物业小区、公司企业等检查业务，联系公司业务、物业公司、酒店旅业等主要负责人，动员工作人员联合进行反诈义务宣传，配合派出所开展好内部自我宣传工作，构建“人人都是宣传员”的浓厚氛围。

（六）日常工作，常态开展。一是继续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发动网格员、保安员、义工联、义务反诈宣传员等各方群防群治力量，协同开展反诈宣传；二是继续坚持物业小区、城中村等住宅区的常态化“扫楼式”宣传，实现从户籍人口到流动人口“全覆盖”宣传；三是继续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通过 ppt 演示、以案说法，开展 40 分钟情景式授课培训，做到精准反诈、入脑入心；四是继续前往辖区工业区、住宅区、商场集市、公园广场、核酸检测点、疫苗接种点等人流密集场所推广“国家反诈中心” APP 及 4 个政务号、张贴海报、悬挂横幅、派发单张、播放音视频，做到路面宣传“处处见”。

反诈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任重道远，各单位唯有持之以恒、合掌发力，踏踏实实一步一步把反诈宣传工作做扎做实，才能有效改变如今被动的宣传局面，守护好辖区群众的财产安

全。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

评分结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 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决策 (23)	项目 立项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评价要点：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6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符合深圳市反诈行动计划和政策要求（0.6分）；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6分）； 4.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6分）； 5.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0.6分）。	无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深圳市反诈行动计划和政策要求；		
						③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评价要点：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2分）。	无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评价要点：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无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评价要点：	1. 已将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工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 与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评价要点：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4.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无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6	评价要点：	1.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资金分	无
						①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性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3分)。	
过程 (27)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无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5	4.8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 =311/312*100%=99.68%,按比例计算,扣0.15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盐田区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盐田区反诈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3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无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盐田区公安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盐田区反诈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手续（1分）； 3. 符合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 4.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5. 资金使用监管到位（3分）。	
						③是否符合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资金使用是否监管到位。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评价要点：	1. 盐田区公安分局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无
						①盐田区公安分局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评价要点：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2.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5分）； 3.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各项补贴申报及审批通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4.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	无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各项补贴申报及审批通过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④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实到位（1.5分）。	
产出 (15)	产出数量	各单位队员下社区开展反诈骗宣传次数	2800 人次	5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数量。	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5分。	无
	产出质量	宣传覆盖率	100%	5	5	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宣传覆盖率=(实际宣传覆盖面积/本年度计划宣传覆盖面积)×100%。	质量达标率得分=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各类补贴奖励审核发放准确率×5分。	无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一年内	5	5	实际完成时间：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蓝马甲反诈骗专业队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与计划完成时间进度完全匹配（5分） 2. 偏离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 （1）时间进度偏离不大，有合理理由（3分） （2）时间进度严重滞后，无合理理由（0分）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扣分原因
效益 (35)	社会效益	有效减少诈骗案件的发生率	同比下降 2%	20	20	项目的实施是否降低了辖区诈骗案件的发生率。	诈骗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 2%，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
		群众满意度	大于 85%	15	15	评价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度大于 85%，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
	合计			100	99.85			